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俊、雷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7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天有为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有为有限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有为咨询	指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韩国分公司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墨西哥天有为	指	天有为制造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天有为	指	俄罗斯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方缘合伙	指	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喜瑞合伙	指	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一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二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三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四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五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六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七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八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九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龙江创投	指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绥化创源	指	绥化市创源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长信智汽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汽车集团	指	Hyundai Motor Group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杨俊、雷康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杨俊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芯动联科 IPO、信音电子 IPO、三夫户外 IPO、康斯特 IPO、和舰芯片 IPO 和奥瑞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雷康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卫通 IPO、威奥股份 IPO、信达证券 IPO、中国移动 IPO、启明星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电投产融重大资产重组和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郑林泽，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郑林泽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信达证券 IPO、财达证券 IPO、天宜上佳 IPO、中体产业重大资产重组、新宏泰重大资产重组和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尹笑瑜、赵启、武安邦、王强、辛鹏飞、廖凌霄、韦铭志。

尹笑瑜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陆药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债、光环新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歌尔微 IPO、芯动联科 IPO、比特技术 IPO 和恒拓开源北交所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威奥股份 IPO、天宜上佳 IPO、信达证券 IPO、财达证券 IPO、中国卫通 IPO、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石基信息非公开发行、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北方国际可转债、北药集团与华润医药重组、西单商场重大资产重组、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四创电子重大资产重组、*ST 济柴重大资产重组、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公司债、中国宝武集团可交换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安邦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瑞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福特科 IPO、万顺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和赛尔尼柯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福环保 IPO、星源卓镁 IPO、博菱电器 IPO 和西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辛鹏飞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

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中国中铁分拆高铁电气至科创板上市、中航泰达北交所 IPO、比特技术 IPO、北陆药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债、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高新凯特重大资产重组、皇台酒业恢复上市、融诚物产收购浩物股份财务顾问和乐普医疗收购恩济和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凌霄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珍酒李渡集团港股 IPO、北陆药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奥瑞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济高控股收购玉龙股份财务顾问和融诚物产收购浩物股份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韦铭志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无人机 IPO 和中国卫通非公开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9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博
董事会秘书：	张智
联系电话：	0455-839667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ljtyw.cn
主营业务：	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

核查；2023年6月11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年6月12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6月15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因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会议暂缓表决。在项目组落实相关事项后，2023年6月24日重新召开内核会，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和表决。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博	64,320,416	53.60
2	吕冬芳	39,048,603	32.54
3	方缘合伙	3,421,585	2.85
4	长信智汽	2,172,495	1.81
5	天有为六号	2,093,275	1.74
6	天有为咨询	1,692,325	1.41
7	绥化创源（SS）	1,357,811	1.13
8	喜瑞合伙	1,303,499	1.09
9	黑龙江创投（SS）	1,086,247	0.91
10	天有一号	1,018,885	0.85
11	天有为七号	425,042	0.35
12	天有为八号	379,420	0.32
13	天有为三号	361,171	0.30
14	天有为九号	352,047	0.29
15	天有为五号	332,274	0.28
16	天有为四号	323,915	0.27
17	天有为二号	310,990	0.26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绥化创源、黑龙江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备案程序情况核查的对象为发行人的15名机构股东包括方缘合伙、长信智汽、绥化创源、喜瑞合伙、黑龙江创投、天有为咨询、天有一号至九号。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长信智汽	SQP775	2021年8月18日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时间：2020年7月7日，编号P1071064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情况
1	方缘合伙	设立过程中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2	天有为咨询	设立过程中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3	绥化创源	绥化市财政局下属单位，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4	喜瑞合伙	设立过程中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5	黑龙江创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6	天有一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	天有为二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8	天有为三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9	天有为四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0	天有为五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1	天有为六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2	天有为七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3	天有为八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4	天有为九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 14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天有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科）法务法人太林（以下简称“太林”）、PIE CONSULTING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PIE CONSULTING”）、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ЮРИСТ.СПБ"（以下简称“ЮРИСТ.СПБ”）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太林、PIE CONSULTING 和 ЮРИСТ.СПБ：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分别就天有为韩国分公司、墨西哥天有为和俄罗斯天有为提供核查服务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太林、PIE CONSULTING 和 ЮРИСТ.СПБ 是分别位于韩国、墨西哥和俄罗斯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太林服务费用（含税）为 1,100 万韩元，尚未支付。PIE

CONSULTING 服务费用（含税）1.16 万美金，已经支付完毕。ЮРИСТ.СПБ 服务费用（含税）3.00 万卢布，已经支付完毕。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天有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及部门的设置和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 and 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7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大

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3 月由天有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纪录证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

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查询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行业发展及产销量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或者下降。

2、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123 万辆。2019 年后，全球宏观经济受到负面冲击，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2021 年后，随着全球主要市场的恢复、各地政府拉动消费政策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全球汽车产销量有所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1,806.19 万辆，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汽车消费

市场波动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2021年后，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和政府出台扩大内需以及促进消费政策等影响，汽车产销量恢复增长，但2020年至2022年，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整车生产、消费需求仍受到一定影响，国内外汽车市场运行压力仍然较大。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可能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和竞争加剧，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对于宏观经济的发展有重要影响。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汽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政策体系，扶持行业的发展。未来若政府对汽车产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整个汽车产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的风险

在国内外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领域，除公司以外还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但是如公司发展和创新能力不足，产品质量及服务效率不能紧跟下游整车厂商的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会被削弱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获取新订单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业务高度依赖于汽车行业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并与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等产品均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业务高度依赖于汽车行业。因此，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2）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02%、72.87%和84.42%，向现代汽车集团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1%、

23.21%和 53.03%，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特别是 2022 年度向现代汽车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对现代汽车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增长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380.57 万元、116,753.65 万元和 197,232.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77.03 万元、11,436.17 万元和 39,479.90 万元。报告期内，受益于产品和客户结构优化、境外客户销售增长等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明显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市场或者客户需求、产品产销量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局势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销量、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子件类、液晶屏类、光学材料类、PCB 类、塑料件类、五金件类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7%、78.77%和 81.66%，比例较高，原材料成本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厂商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整车厂商对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通过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在提升产品开发和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但如果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遇到瓶颈，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6）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13.96% 和 47.06%，境外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韩国、美国、斯洛伐克、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除通过 IATF16949 等行业通用认证及满足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外，公司境外销售无需履行许可、备案等程序。但由于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3%、23.57%和 32.10%，受产品结构、销售区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快增长。未来，受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770.35 万元、25,160.89 万元和 61,981.63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86.36 万元、1,766.99 万元和 4,764.3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14%、15.45%和 12.0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可能出现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885.21 万元、38,010.23 万元和 63,567.94 万元，2022 年末存货余额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25.64 万元、1,502.20 万元和 2,209.21 万元，跌价准备

金额较大。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提前采购各类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如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或公司产品销量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货面临着一定的跌价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较大，并主要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33 万元、-215.30 万元和 1,058.32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对汇率风险未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对于供应商产品质量管理尤为严格。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验等环节把关不严，将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无法达到客户要求，从而直接影响客户满意度，甚至造成客户流失，并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尚未开始为全部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考虑自身经济和实际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及/或新农保导致无法参保社会保险的部分险种等因素所形成。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或者员工个人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3）规模扩张相应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380.57 万元、116,753.65 万元和 197,232.6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51,070.17 万元、161,058.10 万元和 232,574.7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额为 306,521.32 万元，上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大规模的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预计将新增厂房、生产设备及软件信息系统合计约 162,359.85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前述资产在经营期内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合计约 10,898.39 万元。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和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712.40 万元、1,099.13 万元和 3,330.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主要用于产线建设和日常运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83.75 万元、1,729.37 万元和 4,037.7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71.14%、13.68%和 9.12%。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4.61%的股份，并通过方缘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1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6.75%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并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123 万辆。2019 年后，全球宏观经济受到负面冲击，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2021 年后，随着全球主要市场的恢复、各地政府拉动消费政策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全球汽车产销量有所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1,806.19 万辆，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汽车消费市场波动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2021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和政府出台扩大内需以及促进消费政策等影响，汽车产销量恢复增长。汽车产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我国具备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正在向汽车强国目标发展，汽车产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产品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等顺应了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是智能座舱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未来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二）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为我国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汽车产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且受益于庞大的人口和经济规模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提出，力争通过“十四五”期间的努力，实现汽车市场平稳增长和汽车行业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汽车强国夯实基础。近年来，汽车电子作为提升驾驶体验，助力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重要部件，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提升，成为对汽车整车日益重要的零部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投资项目包含数字化仪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国家出台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政策也均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发挥各自优势，突破关键技术，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以汽车仪表业务为核心，并逐步向智能座舱领域的汽车电子业务拓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的优势助力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注重研发并取得了多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专利。公司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把握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持续开发迭代，具备成熟的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此外，公司管理总部和生产基地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公司生产各工序较为齐全，采购基本原材料后自制零部件比例较高。公司在日常运行、生产交付、财务管控等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管理体系，公司运作效率较高、管理成本较低。公司上述研发能力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成本控制优势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

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天有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林泽
郑林泽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俊 雷康
杨 俊 雷 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鑫
赵 鑫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杨俊、雷康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俊 雷康
杨 俊 雷 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1100000047469